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東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鄉村路」之記載應更正為「香村路」；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關於「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之記載應更正為「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結果」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東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案件之刑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猶不知警惕，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

01 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並自摔受傷；惟念被告於犯後已
02 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
03 經濟狀況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
04 狀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郭哲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戴筑芸

16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3783號

25 被 告 李東城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7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2
28 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東城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晚上8時至11時許，在新竹市香
03 山區鄉村路附近之朋友家，飲用半瓶高粱後，吐氣酒精濃度
04 已逾每公升0.25毫克，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竟仍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騎
06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1
07 時16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街000號前，因重心不穩自
08 摔倒地，經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發現其渾身酒氣，遂於翌
09 (24)日凌晨0時36分許，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0 公升0.86毫克，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東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酒精測
15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6 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
17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
18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吳柏萱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書 記 官 戴職薰